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桢等 12 人因离职或因考核年度发生降、免职等岗位、职务变动，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 2017 年股权激励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.53 元/股，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.86 元/股，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 |
| 林楚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郜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郑立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桢等 12 人因离职或因考核年度发生降、免职等岗位、职务变动，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 2017 年股权激励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.53 元/股，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.86 元/股，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楚荣

郜卓

郑立新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桢等 12 人因离职或因考核年度发生降、免职等岗位、职务变动，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 2017 年股权激励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.53 元/股，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.86 元/股，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楚荣

郜卓

郑立新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